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5月4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8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董事长黎仁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徐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徐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将徐琳女士的任职资格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查后无异议。

徐琳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附：徐琳女士简历

徐琳女士，1965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6年1月至2001年12月，历任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200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元月至2016年4月，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处分。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徐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13-4736870

传真：0813-4736870

电子邮箱：xl0757@163.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邮政编码：643000